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撤緩字第213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受　刑　人　林育均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3年度訴字第630號），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（115年度執聲字第159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林育均之緩刑宣告撤銷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林育均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6日以113年度訴字第63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年，緩刑4年，並於113年11月20日確定在案。上開判決，為使受刑人能確實反省並建立正確之價值觀，爰命受刑人應於本判決確定後2年內履行一定負擔，包含提供120小時之義務勞務等，然檢察官業已給予受刑人2次履行120小時義務勞務之機會，並多次通知、告誡被告，甚至委請書記官撥打電話，促請其母親督促履行及告知撤銷緩刑之意旨，仍無法使受刑人完成本案緩刑條件，足認受刑人並無接受本案緩刑之意願，緩刑宣告已難收預期之效果，有執行刑法之必要等語，是已合於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所定撤銷緩刑宣告之原因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規定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等語。

二、按按緩刑宣告，得斟酌情形，命犯罪行為人向指定之政府機關、政府機構、行政法人、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，提供40小時以上240小時以下之義務勞務；受緩刑之宣告而有違反第74條第2項第1款至第8款所定負擔情節重大，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，得撤銷其宣告，刑法第74條第2項第5款、第75條之1

第1項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緩刑宣告是否得撤銷，除須符合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各款之要件外，該條並採裁量撤銷主義，賦予法院撤銷與否之權限，乃特於該條第1項規定實質要件為「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」，供作審認之標準；而所謂違反第74條第2項第1款至第8款所定負擔「情節重大」者，依該條增訂理由，係指受判決人顯有履行負擔之可能，而隱匿或處分其財產、故意不履行、無正當事由拒絕履行或顯有逃匿之虞等情事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本件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6日以113年度訴字第63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年，緩刑4年，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，並應於本判決確定後2年內向指定之政府機關、政府機構、行政法人、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120小時之義務勞務，及接受4小時之法治教育課程，並於113年11月20日確定在案等情，有該案判決書、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

㈡上開判決確定後，1.受刑人於114年2月14日至桃園地檢署完成報到，並填寫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桃園地檢署）義務勞務受處分人執行須知具結書；2.後受刑人未參加行政說明會，桃園地檢署發函通知受刑人應於114年3月26日至指定機構報到；3.至114年5月5日未見受刑人前往指定機構報到，桃園地檢署檢察官發函告誡督促執行，載明如有違誤，得依法辦理撤銷等語，於114年5月15日合法送達被告住所；4.嗣受刑人於114年5月17日完成報到，惟當日並未履行時數；5.至114年7月1日尚無任何履行紀錄，桃園地檢署檢察官再次發函告誡督促執行，於114年7月14日合法送達被告住所；6.迄至履行期限屆滿日即114年7月31日前，仍無任何履行紀錄，桃園地檢署檢察官即於114年8月12日終結本案義務勞動履行；7.114年9月10日，受刑人主動到案，稱希望可以延長義務勞務等語，受刑人二度簽署桃園地檢署義務勞務受處分人執行須知具結書，並令其於114年10月29日向指定機

構報到；8.至114年11月25日，受刑人仍未有任何履行紀錄，桃園地檢署檢察官發函告誡督促執行，於114年12月1日合法送達被告住所；9.至114年12月30日，受刑人仍未有任何履行紀錄，桃園地檢署檢察官再度發函告誡督促執行，於115年1月9日合法送達被告住所；10.115年1月14日，受刑人終前往指定機構履行3小時義務勞務；11.然因時數仍大幅落後，桃園地檢署檢察官再次發函告誡督促執行，於115年2月12日合法送達被告住所；12.截至115年2月26日止，仍僅有3小時之紀錄，桃園地檢署檢察官再度發函告誡督促執行，於115年3月9日合法送達被告住所，並以電話聯繫受刑人母親，請其督促受刑人，受刑人母親亦稱已經一再督促受刑人要去做勞務等語；13.迄至第2次履行期限屆滿日即115年4月10日前，受刑人仍只有履行3小時之紀錄，桃園地檢署檢察官遂於115年5月4日終結本案第2次之義務勞動履行，嗣向本院聲請撤銷緩刑等情，此有桃園地檢署觀護卷宗在卷可參。

㈢由上可知，114年3月26日至115年4月10日間，受刑人僅僅履行共3小時的時數，期間桃園地檢署檢察官更多次發函告誡，並合法送達受刑人住所，甚至以電話聯絡方式督促改善，受刑人也屢屢向檢察官稱有履行的意願，檢察官並為此，給予受刑人再次履行之機會，卻仍未見受刑人有積極履行之意思，長達1年的期間，僅前往指定機構1次，履行狀況相當糟糕。又於本院調查程序中，受刑人表示：有收到檢察官多次告誡督促執行的通知，但因為工作關係，需要錢不好請假等語。顯見，受刑人始終僅考慮自身是否便利，絲毫未正視緩刑負擔本身，就是自己應為過去所為，付出相當之代價，並能從中記起教訓，知所悔悟，以形成正確價值及法治觀念之重要目的，受刑人選擇依然故我，在無任何正當事由之情形下，未前往履行義務勞動，辜負前揭判決所給予自新之機會，違反情節重大。

㈣綜合上情，本院認為受刑人違反刑法第74條第2項第5款所定負擔且情節重大，輕忽前揭判決命其履行緩刑條件之誡命，

漠視所獲自新之機會，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，核與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相符。是以，聲請人據此聲請撤銷受刑人上開緩刑之宣告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十九庭　法　官　陳宥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周芃節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